

科研诚信制度文件汇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空军军医大学科研学术处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1. 空军军医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1
2. 空军军医大学学术道德与诚信规范管理办法.....3
3. 空军军医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论文不端行为监管的通知...8
4. 空军军医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17
5. 空军军医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管理实施细则.....21
6.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31
7. 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41
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45
9.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49
10. 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55
11. 《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59
12.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61
13.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67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75

空军军医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2011年4月28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崇尚诚实劳动，营造优良学风，鼓励科研创新，促进学术进步，特设立“空军军医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致力于弘扬良好的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决策咨询机构和调查审定机构。在学校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长1人，委员不超过15人，由校内德高望重、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校管理与建设的在岗或退休知名学者、专家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联合组成。

第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科研学术处。

第六条 各部、院、系可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和各单位领导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注：本文件汇编中已将原文件中学校和职能部门名称更改为新名称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树立学术风范,倡导学术道德,宣传学术道德规范。

第八条 审议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分析和研究学校在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指导、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道德教育;负责组织调查小组对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对调查小组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对事实做出认定,并向学校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第十条 对部、院、系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指导。

第十一条 参加学术道德委员会组织的各种审议、咨询、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等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成员由校科委会主任聘任。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在任期间退休或调离,委员资格自动终止。新增或调整委员,需报校科委会审批。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在学术问题上,注意保护少数人的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科研学术处负责解释。

空军军医大学学术道德与诚信规范管理办法

(2011年4月28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与诚信规范，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国家、军队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现有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空军军医大学工作、学习和进修的人员；也适用于获得资格以空军军医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包括申报科研项目、进行科学研究、发表研究成果、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的各类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与诚信规范

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学术研究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原始文献的出处，不使用未经亲自阅读过的二次文献；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他人成果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避免遗漏和错误，防止和杜绝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第五条 学术成果应按照参与者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者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学术成果在提交或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者应对本人完成部分负责，成果第一完成人或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第六条 在科学研究过程中，研究人员要认真记录研究的原始数据与材料，并责成专人管理，如实报告实验结果和统计数据，防止和杜绝编造、篡改数据等不良行为。

第七条 各类资助项目应如实全名标注，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级别。

第八条 对于未经学术界严谨论证或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须在论证完成后并经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向外界公布。

第九条 在对自己或他人的成果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

第十条 在空军军医大学工作、学习期间，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发表、申报专利、科技转化时，完成单位应署名空军军医大学。

第十一条 遵守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第十二条 抄袭与剽窃的行为：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的观点、论据和论述，剽窃他人的数据、公式、图表、资料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隐瞒他人学术观点、结论（包括未发表的演讲、通讯、工作论文）等行为。

第十三条 伪造与篡改的行为：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伪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引用资料等行为。

第十四条 伪造学术经历和成果的行为：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简历和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捏造虚假的学术经历、夸大学术成果、学术影响等行为；或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第十五条 虚假署名的行为：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撰写，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未经同意而署他人姓名等行为。

第十六条 代写论文的行为：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的行为。

第十七条 滥用学术信誉的行为：利用专家身份，为谋得私利，在产品鉴定、项目评估等活动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利用专家身份，在媒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产品做虚假、夸大等不实宣传的行为。

第十八条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认定程序

第十九条 学校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对有关学术道德问题进行独立调查，并向学校提出对科技人员各种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应当实名举报。举报者应提供举报书，指明举报对象、内容并附证据资料。学术道

德委员会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接到举报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视具体情况做出决定：1、不启动调查程序，向举报人作出说明；2、组织专家调查小组开展独立调查，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结论。如遇复杂情况或适逢寒暑假假期，可酌情延长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参与调查的专家组成员不应与被举报人及举报人具有亲属、师生、同一课题组成员等关联。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具有上述关联的人员回避。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完成调查后，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组成员在调查报告上签名，提交学术道德委员会审议。调查小组如有意见分歧，应分列不同意见。必要时，学术道德委员会可重新组织专家组复查。

第二十四条 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审查意见和建议，由学校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参与调查的专家应遵守保密规定，在调查过程中和调查结果后不得对外发布任何调查信息。

第五章 处理和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相应的纪律或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其从事的学术

活动，予以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等，在一定限期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做出，也可以并用。

第二十七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恶意诬告者，参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如违反相关法律，恶意诬告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学术处负责解释。

空军军医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论文不端行为 监管的通知

(2015年10月16日起执行)

学术不端行为严重违背科学道德，损害学术声誉，社会影响极其恶劣。2015年3月和8月，国际知名大型学术医疗科学文献出版商英国现代生物出版集团和德国斯普林格出版社，先后因“伪造同行评审报告”而分别撤销了43篇论文和64篇论文，其中有41篇和61篇来自中国。撤销的论文涉及国内多所军地院校和医院，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已经受到中国科协和总部机关的严肃处理。虽然这两次撤稿都没有出现我校发表的论文，但并不等于我校没有类似的学术不端行为或苗头，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和高度的警觉。校首长对此类事件高度重视，先后两次对此事件做出专门批示，指示要采取有力措施，严防我校出现此类事件，决不允许我校科研人员在科研道德上出任何问题。

为进一步净化学术环境，杜绝学术论文不端行为，遵照国际科学研究道德规范，结合学校《学术道德与诚信规范管理办法》、《阳光学术十项措施》和《纠治“研风不实”八条措施》等制度，特就我校学术论文发表审查和监管相关权责进行梳理和明确，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学术论文不端行为的表现认定

学术论文不端行为主要指在学术论文发表及相应科研活动

中所出现的违背科学精神、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系列行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表现：

（一）认识偏差，追名逐利。缺乏求真务实的科学探索精神，对科技创新活动存在模糊和片面认识，本末倒置，急功近利；重形式轻内涵，重数量轻质量，重名利轻奉献，把学术论文当作申请学位、晋级晋职、学术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敲门砖”和“摇钱树”，片面追求论文数量、杂志档次等，不惜违背学术道德甚至铤而走险。

（二）编造数据，篡改结果。故意隐匿、涂改、捏造或毁损科研原始记录；人为选择扩大或缩小样本量，随意增删统计数据，甚至无中生有捏造和虚报数据；非正常修改资料图片，误导或改变实验结果；断章取义，不正确引用或解读他人结论；在分析讨论中歪曲事实、臆测推断，得出违背事实的片面结论。

（三）剽窃观点，抄袭他人。引用他人文献或其他学术成果不加注引或说明；直接将他人或已存在的思想、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恶意窃取别人学术观点，过度引用或系统抄袭他人已发表的文献内容；掐头去尾、移花接木、改头换面等，通过拼凑剪接将他人学术成果全部或部分据为己有，篡改发表。

（四）不当署名，侵占成果。不以实际贡献作为署名排名依据；以不正当的理由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之外；将不应享有署名权的人列入作者名单；未经当事人知情同意盗用

其署名；利用行政资源或学术特权，出现友情客串、金钱交易甚至强取豪夺等侵占他人成果；为增加保险系数，拉大旗作虎皮，主动找与研究无关的知名专家挂名。

（五）一稿多投，重复发表。将同一研究成果原封不动或者稍作修改，同时或在约定回复期内向多个刊物投稿；破坏研究的完整性而将同一成果拆分成多篇论文发表；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已发表论文，翻译成不同语种后在国内外刊物上重复发表。

（六）过度外包，设计论文。以科研合作名义过度外包，当科学研究的“包工头”、“二老板”；预先确定实验结果，委托分包，只要结论不管过程，拼凑实验结果，科研把关不严谨；不掌握核心数据和关键技术，满足于听汇报搞整合，“工厂式”生产论文。

（七）伪造信息，公关拉拢。伪造个人或单位信息，美化教育背景和科研经历，拔高学历职称和学术地位，编造或夸大个人学术成就；隐瞒、伪造作者和杂志信息，甚至恶意调整编造作者排名，不正确标列和引用个人或他人学术论文；隐瞒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信息，故意提供不完整论文信息，误导或干扰论文评审过程；拉关系走后门，不靠实力靠人情，不靠勤奋靠金钱，明目张胆搞公关，对杂志编委和评委拉关系套近乎，干扰和影响论文发表。

（八）代写代投，虚假评审。委托他人或第三方进行论文修改或语言润色，造成论文内容实质性改变，甚至存在利益交换；

谋求不正当利益，委托他人或为他人进行论文代投、代评服务；知情、授意甚至主导编造虚假同行评议专家名单，及邮箱等相关信息，伪造评议意见，欺骗杂志编审；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突破科研底线，委托他人或为他人代写、代购等买卖论文。

（九）妨碍公正，干扰监管。串供、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谋求一时和气，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包庇、袒护学术不端行为人，损坏单位作风和声誉；泄露举报人信息，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和其他人员；主体责任不明确，单位、科室领导和导师只要署名不承担责任、只重利益不计后果、只看政绩不管规矩，心存侥幸，不以为是，教育宣传失之于虚，监管落实失之于宽，惩戒措施失之于软。

（十）恶意诋毁，打击报复。歪曲贬低甚至恶意诋毁他人的学术思想和论文成果，匿名张贴或网上发布不实消息对他人进行诬告；对他人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不正当方式进行打击报复；利用职务便利、学术地位、评审权力对他人无故刁难、遏制学术自由、影响论文发表，造成恶劣影响。

二、学术论文不端行为的惩戒处理

对于学术论文不端行为的整治，要始终坚持“零容忍、敢担当”的决心，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从严要求，从重处理，进一步把责任明起来，把规矩立起来，把纪律严起来。对于各种论文不端行为的惩处决不允许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坚持露头就打、绝不姑息。

（一）对于非主观故意造成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且未造成明确影响的学术论文不端行为，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且主动消除学术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分别给予诫勉谈话、在单位公开检讨和学校通报批评等处理。

（二）对于主观故意造成上述违规行为，或非主观故意但情节较重，在国内或军内造成相当影响，视其情节可给予学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等相应处理；情节特别严重、在国内外造成重大影响的，将给予降职降级、开除公职等相应处理。故意干扰妨碍调查取证、学术不端屡教不改、恶意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调查人的，将从重从严处罚。

（三）对科研项目的申请、研究、结题和评奖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可暂停或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经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学术不端行为人一定年限的项目申请资格和成果参评资格；对于明确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学校将撤销其因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学术奖励、学术荣誉和其他资格，取消其在一定期限内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导师遴选、科研评审和研究生毕业资格。

（四）由于各单位不履行对学术不端行为教育监管相关制度和主体责任导致学术不端行为失察、所在单位发生重大学术不端行为或连续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包庇袒护学术不端行为人、泄露举报人信息和打击报复举报人，以及其他对学术不端行为监管不力的，学校将对其单位视情节给予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对直接

责任人予以警告和严重警告等纪律处分。

三、学术论文不端行为的监管职责

学术论文不端行为的滋生，不仅源于论文作者自身的治学不严谨，也与科研机构及各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不到位密切相关。有必要进一步厘清从论文作者、指导老师、科室领导到各级管理机构等主体监管责任，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形成学术论文发表上的“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学术氛围。

（一）第一作者职责

第一作者应是开展论文相关科研的主要完成人，完成实验操作、数据收集、结果分析和论文撰写的主要工作；负责提供科研实验原始资料和论文发表过程资料，并保证各项实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溯源性；其他署名作者都应对自己完成的部分内容有所贡献，并承担相应责任；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对论文应具有同等实质贡献，也负有同等责任；一篇学术论文超过（含）3个以上的共同第一作者和共同通讯作者，在投稿前应向学校科研学术处书面说明每名作者的具体贡献。

（二）通讯作者职责

通讯作者应是论文相关课题的负责人、研究设想的提出者或具有明确职责的研究生指导老师，对论文相关研究的设计、进展、完成和发表等全程监管承担首要责任，是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和对论文作者进行教育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通讯作者要了解参与论文工作的人员分工和贡献，最终依据贡献大小确定署名顺序和成果

分享；研究生指导老师如未作为论文作者进行署名，也负有对论文作者进行学术指导和学术道德教育责任；作为研究生导师，应对研究生与攻读学位有关的研究内容和论文质量把关负责，并依据研究生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科室主任职责

科室主任对全科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负有领导责任；负责领导或指定专人，做好科室学术论文原始记录等相关资料的收集、登记、保存和督促检查工作；科室主任要及时传达国家和军队有关学术道德建设文件精神，定期组织全科室人员进行学术道德专题教育；科室主任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进行学术审查和汇总统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阶段形势分析和专项点评，认真查找问题，积极解决问题，保持学术监管高压态势，确保警钟长鸣。

（四）部院系职责

各部院系主官是本单位科学道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和机关对本单位的学术论文不端行为负有领导和监管责任；各单位要及时统计和分析本单位人员论文发表情况，定期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育宣传活动；各单位要定期组织专家和科研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科研进展、学风建设、科研原始记录、科研经费开支等进行全面检查；负责按照规定的监管和查处程序，接收本级各类学术不端行为事件举报，进行自查自纠，确存在问题应及时上报，不得隐报瞒报；配合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取证和认定。

（五）科研学术处职责

负责全校科研学术风气建设的教育、宣传、核查和监管，对全校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负有监管和领导责任；及时宣传国家军队政策，每半年组织召开学校学术风气建设专题教育，分析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形势；建立研风不实举报电话和邮箱，安排专职人员受理研风不实的举报；履行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对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落实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和学校党委作出的学风监管决定决议，公布学术不端情况处理结果。

（六）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职责

在学校科学技术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学术道德委员会，由校领导、德高望重的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向校党委负责；负责全校学术道德建设方针政策制定、科研作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评判，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评估总结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形势，研究形成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建议，报请校首长决策。

四、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和科研学术处首长领导下负责全校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风气监管工作，负责受理和收集学术论文不端行为举报，监控网络媒体舆情并及时采取应对举措。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学术处成果处。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学术论文不端行为相关信息或举报后，及时向当事人及所在单位了解有关情况，由校学术

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科研学术处领导依据事实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学校决定正式受理后，由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视情组成多部门联合调查小组，原则上应于一周内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核实，并向校学术道德委员会上报调查报告。确因事件头绪复杂，调查取证难度较大的事件，将报请延长调查取证时间。

联合调查组调查取证完毕后，向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进行报告，委员会进行综合审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报送校首长审批。必要时，学术道德委员会可直接召集当事人组织会议质询。

根据学校首长最后审定意见，学校机关将根据处理意见向当事人和所在单位通报处理结果，澄清事实真相，对无过错当事人予以保护，对违规人员予以处理。

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学术道德是维护科学尊严、促进学术进步的重要保证。对于学术论文不端行为，从论文作者到学校机关都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真正让论文不端行为在学校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对照上述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负面清单”，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从严要求，从我做起，加强论文发表过程审查监管各个环节，让学校每个人都成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倡导学术诚信的科技典范，确保学校科研学术工作稳步、健康、持续发展。

空军军医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3年4月28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空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规范》，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 （六）有违反《空军军医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管理规范》行为的。

第三章 学术道德和规范建设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研究，并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学术诚信，增强责任意识。同时要对学位申请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其学位论文是否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各部（院、系）和联合培养单位应当加强学术道德和规范建设，严格学位论文真实性、原创性审核，在开题论证、中期考核、论文撰写、毕业答辩等各个环节规范程序、严格把关。

第四章 认定程序与机构

第七条 研究生院负责受理、统筹各级各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包含在学位论文答辩阶段，答辩委员会提供的论文作假嫌疑；论文评审阶段，评审专家提供的论文作假嫌疑；学位论文抽查或因他人举报提供的论文作假嫌疑等），由研究生院学位与学科建设处组织召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也可召集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认定。涉及本科生的认定工作由训练部教务处负责。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负责对本部（院、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审查工作，审查意见报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终认定机构，对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伪造数据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认定，并负责解决复议及存在争议事宜。

第五章 处理与申诉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本校工作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协商干部部门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作假行为的，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社会影响者，暂停该指导教师招生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取消该指导教师资格并协商干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各部（院、系）和联合培养单位未尽到管理、教育、监督职责，导致本单位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

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相关管理规定提出申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空军军医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管理实施细则

(2016年1月8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过程管理，确保科研工作质量，有效地保护和利用科学研究数据和资源，倡导和确立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特制定《空军军医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是指科技人员在进行科学研究过程中，运用实验、观察、调查或资料分析等手段，直接记录或统计形成的关于实验计划、步骤、结果、分析的各种数据、文字、图表、图片、照片、声像等原始资料。

第三条 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是进行科学实验过程中对所获得的原始资料的直接记录，是科学研究论文和成果的发源地，是科研质量管理体系和科技档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证明和回溯该课题研究不同阶段进展的重要基础性和法理性文件。

第四条 科学研究原始记录应能反映实验中最真实、最原始的情况。必须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防止漏记和随意涂改，严禁伪造和编造数据。

第二章 原始记录的书写规范

第五条 科学研究原始记录必须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空军

军医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本》（以下简称“《原始记录本》”）记录。《原始记录本》专供实验或研究资料记录使用，不得记载其它无关事项。

第六条 原始记录应用蓝色或黑色字迹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铅笔或其它易褪色的书写工具书写，做到字体规范，字迹工整、清晰、完整。

第七条 原始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常用的外文缩写（包括实验试剂的外文缩写）应符合规范，首次出现时必须用中文加以注释；属外文译文的应注明其外文全名称。

第八条 计算机、自动记录仪器打印的图表和数据资料等应按顺序粘贴在记录纸的相应位置上，并在相应处注明实验日期和时间（热敏纸打印的实验记录应复印后粘贴，防止褪色导致数据丢失）；不宜粘贴的，可另行整理装订成册并加以编号，同时在记录本相应处注明，以便查对；底片、磁盘文件、声像资料等特殊记录应装在统一制作的资料袋内或储存在统一的存储设备里，编号后另行保存；利用信息技术检索的批量数据，应打印并粘贴在实验记录本上，但须骑缝签字，并应注明目的、检索时间和检索方法。

第九条 原始记录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如必须修改，须在修改处划一斜线，不可完全涂黑，保证修改前记录能够辨认，并应由修改人签字或盖章，注明修改时间及理由。

第十条 原始记录档案必须完整、连续，即便是失败或阴性结果，也必须保留，不能仅记录符合主观想象的内容和自认为成功的实验结果。

第十一条 《原始记录本》应当妥善保存，避免水浸、墨污、卷边，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不丢失。写错作废的张页，不得撕毁，不得加页、缺页、错页或挖补，行文中不得空页。

第十二条 委托他人完成的实验，应由被委托人按上述规范提交标准的原始记录，签字确认并承诺对实验结果负责；同步交叉开展的多中心、双盲对照性实验，应由各自完成人分别在不同的实验记录本连续完成记录。

第三章 原始记录的格式要求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原始记录应采用统一的标准格式，原则上必须具备以下全部要素：实验名称、实验日期、实验目的、实验条件、实验方案、实验过程、实验结果与结论、记录签名。具体原始记录纲目，可根据实验自身特点或研究需要，进行适当简化、归并或扩充，但不应缺少以上基本要素。

- 1、实验名称：写明本次实验的名称或实验编号；
- 2、实验日期：本次实验的年、月、日，先写开始时间，后补结束时间；
- 3、实验目的：实验预期要完成的任务和要实现的目的；
- 4、实验条件：标注实验室的温度、湿度等信息（可并入实

验过程)。对环境条件敏感的实验，应记录当天的天气情况和实验的微气候（如光照、通风、洁净度、温度及湿度等）；

5、实验方案：首次实验必须记录文献方法（文献详细信息、方法简要说明，必要时附具体实施方法的复印件）、创新方法（详细记录原理、步骤、条件、结果判断、计算等），记录关键的试剂、仪器（配方、购置来源、批号、时间等）。其后重复实验或参照实验时，可记录参照首次实验方案（注明档案编号或参照实验原始记录日期），如有变化仍应参照首次实验记录；

6、实验过程：应详细记录实验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观察到的现象，异常现象的处理，产生异常现象的可能原因及影响因素的分析等；

7、实验结果与讨论：记录实验所获得的实验数据及反应现象，在综合实验基础上进行数据分析，记录与课题组、导师、课题负责人等讨论并形成实验结论等情况；

8、记录签名：记录签名应包括记录者（必要时应包括参与实验者）签名、导师或课题负责人审核签名；导师或课题负责人对原始记录审核签名原则上应不少于每两月一次；如系多人共同参与实验，原始记录后应附所有操作人员和校准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数据处理应遵循国际通行规则、行业规范和统计学相关标准要求。

1、测定结果报出的位数，对测定结果的准确性和核对测试质量以及数据资料的整理都是十分重要的，分析测试数据的有效

位数应与测试系统的准确度相适应，在记录测试数据时，只保留一位可疑数字；

2、采用标准曲线时，至少有 5 个点，最高点和空白要双样平行，绘制标准曲线或直接用回归方程计算；

3、各种仪器，设备及玻璃量器的校正值均参与数据处理。

第十五条 现场流行病学实验、新药成药性试验、药物安全性评价、药物临床试验、临床方案或技术的多中心研究、临床新技术应用推广研究等对原始记录有特殊要求的科学研究课题，应在本《细则》基础上，同时参照相应国家、军队和行业标准、规定和规范执行。

第十六条 社会科学、军事学、教育学等其他科学研究，其原始记录的格式和要素，由相应责任单位讨论参照《本细则》另行拟定，应严格遵循所在领域科学研究基本准则，并确保符合本行业标准和规范，保证内容详实、记录真实、引用规范、产权明晰。

第十七条 涉及医学伦理（含动物伦理）的研究，应同时保存相关伦理审查证明材料及批复意见。

第四章 原始记录的归档和保存

第十八条 《原始记录本》统一由学校科研学术处印制，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编号发放，编号规则参照《空军军医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本编号规则》（附件 1）执行，并应登记造册存档，

记录课题名称、负责人及记录人等对应信息。一个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本，原则上只能用于一个课题的记录，不可多个课题同时混用一本记录本。

第十九条 承担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各科室，应将《原始记录本》纳入科研归档必需内容，列入移交重要资料清单。涉及军事秘密或技术秘密的《原始记录本》应存入保密档案柜，并指定管理责任人。《原始记录本》正本原则上应由科室长期保存，当遇到强制要求上缴《原始记录本》正本的情况时，科室应留存复印件，保证科研资料完整性和可溯源性。

第二十条 《原始记录本》正本应在科研课题完成结题验收或研究生毕业后一个月内上交科室归档编号管理，经相关责任人批准，实验室及科技人员可保留复印件。但涉及军事秘密或技术秘密的科研原始记录本，需经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学校逐级审批，否则不得复印、私下保留或带离学校。

第五章 原始记录的审核监督

第二十一条 科学研究原始记录的第一记录人对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溯源性负直接责任，是原始记录审核监督的直接责任人。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或论文通讯作者是原始记录审核监督的第一责任人，是相关知识产权的第一受益者，同时承担由于原始记录违规、违纪或违法的主要学术监管及法律责任。与成果奖励、专利、论文等相关的知识产权受益人，如论文共同作

者、成果完成人、专利发明人等，应对其提供的主要贡献点的原始记录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科室、各部院系领导和业务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科学研究原始记录负有定期检查、审查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应参照《空军军医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检查监督评分表》(附件2)，定期组织科研原始记录全面自查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现象，应及时上报学校科研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校科研学术处是学校科学研究原始记录审核监督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全校科研原始记录的检查、审核与监督。科研学术处在组织课题中期检查或任务验收时，应同时组织科研原始记录信息检查，对研究成果中的重要数据和结论进行可溯源性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校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学校原始记录审核监督的最终仲裁机构，负责对检查、举报等涉及的可能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对原始记录中是否存在捏造数据、虚设结论、编造记录等现象予以定性鉴定，提出处理建议，直接向学校首长和党委负责。

第二十五条 对学校最终认定的原始记录造假、涉嫌学术不端的主要责任人，学校将按相应程序审核报批，给予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内部批评、通报批评、暂停申报资格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学校声誉，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可给予相关责任

人降级降职、撤职、解聘、开除等行政处罚，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以空军军医大学为科研平台开展科学研究的人员，含现役军人、非现役文职、研究生（含共同培养）、在校学员、合同制聘用人员以及进修人员等。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学校科研学术处。

- 附件：1. 空军军医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本编号规则
2. 空军军医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检查监督评分表

附件 1

空军军医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本编号规则

科研原始记录本编号采取字母与数字混合编号原则编制，共 20 位编码：第 1~6 位为共有编号，即“FMMU-KY”，表示空军军医大学科研档案，第 7~20 位分别表示记录本启用日期、项目来源、单位、科室和流水号。

示例：FMMU-KYA-JC01-201501001，表示空军军医大学科研档

案，国家级科技计划—基础部生理学教研室—2015 年 01 月启用/基础部第 001 本。

类别	FMMU-KY	表示档案类别
来源	第 7 位	课题来源： A—国家级科技计划（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部委专项） B—军队级科技计划（全军计划、军队专业计划） C—省级科技计划 D—校级科技计划 E—部院系级科技计划 F—横向合作研究课题 G—其他自选课题
单位	第 8-9 位	所有部院系（拼音代码）： ZS—学校机关及直属 JC—基础部 KY—航空航天医学系 YG—生物医学工程系 YF—军事预防医学系 YX—药学系 HL—护理系 XL—心理系 QK—全科医学系 XJ—西京医院 TD—唐都医院 KQ—口腔医院 QT—其他单位
科室	第 10-11 位	各单位科室编制序列自编号，示例：01-生理学教研室
年度	第 12-15 位	启用年份，示例：2015
月份	第 16-17 位	启用月份，示例：01~12
流水号	第 18-20 位	各部院系总流水号，按 001-999 编号

附件 2

空军军医大学科学研究原始记录检查监督评分表

被检查人姓名：

检查专家姓名：

项 目	项 目 要 求	分 数	评 分
记录本	外观整洁、完好	5 分	
	无撕毁，缺页、空页、错页	5 分	
记录规范	书写规范，字迹工整，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	10 分	
	英文缩写应符合规范，首次出现时必须用中文加以注释；实验记录中属译文的应当注明其外文名称	5 分	
	专业术语规范，计量单位采用国际标准单位	5 分	
	实验图像与文字记录对应，粘贴图像合乎规范	20 分	
记录内容	实验记录内容完整、要素齐全，包括实验名称、时间、材料、结果等	30 分	
记录时间	实验记录书写及时，能客观反应实验进度	10 分	
自我监督	课题负责人、导师等至少每两个月检查一次实验记录本，并签署检查意见	10 分	
总分		100 分	
意见建议：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第40号, 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维护学术诚信, 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 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 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 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明确职责分工; 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 支持

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

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

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

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4号, 2013年3月1日起执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 推进建立良好学风,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 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 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 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 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

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

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国卫科教发〔2014〕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医学科研诚信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的医学科研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学、药学、护理学、计划生育等领域所开展的研究。

第三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遵守本规范，追求真理、实事求是，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尊重同行及其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自觉抵制科研不端行为。

所有开展医学科研工作的机构均应当遵守本规范，加强教育培训和制度建设，倡导学术民主，净化学术环境。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本规范，加强对医学科研诚信建设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医学科研人员诚信行为规范

第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自觉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督，切

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项目进行申请等科研与学术活动，需要提供相关信息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采集人体的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对涉及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要树立保密意识并依据有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涉及人体或动物的研究中，应当如实书写病历，诚实记录研究结果，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信息。

第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涉及新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已知病原改造等研究中，要树立公共卫生和实验室生物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管。

第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于人体或动物样本、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科研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保障动物福利，善待动物。

第十二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应邀审阅他人投寄的学术论文或课题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三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本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四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如果未实际参加研究或论文、论著写作，不得在他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著作中署名。

第十五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导师或科研课题负责人，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对于研究和撰写科研论文中出现的不端行为要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医学科研人员所发表医学科研论文中涉及的原始图片、数据（包括计算机数据库）、记录及样本，要按照科技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存，以备核查。对已发表医学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承认并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项目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八条 医学科研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参加科技评审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评议职责，遵守保密、回避规定，不得从中谋取私利。

第十九条 医学科研人员与他人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诚信义务或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二十条 医学科研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第二十一条 医学科研人员在学术交流、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中要有科学态度和社会责任感，避免不实表述和新闻炒作。对于来自同行的学术批评和质疑要虚心听取，诚恳对待。

第三章 医学科研机构诚信规范

第二十二条 医学科研机构（以下简称“机构”）作为医学科研诚信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诚信规范，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履行法人职责，自觉抵制、杜绝科研不端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机构应当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科研人员职业培训体系和研究生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教育内容及手段，树立崇尚科研诚信的良好风气与文化。

第二十四条 机构要建立受理举报科研不端行为的专门渠道，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列入密件管理；严禁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

第二十五条 机构在组织申请科研项目和推荐申报科学技术成果奖励时，应当责成申报人奉守科研诚信，可安排签署科研

诚信承诺书并公示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机构要制订相应的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定，对本机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有关部门调查本单位科研不端行为应当予积极配合、协助。

第二十七条 机构应当对查实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责任人进行不良信用记录，并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等方面的重要影响因素。

第二十八条 机构应当对涉及传染病、生物安全等领域的研究及论文、成果进行审查，评估其对社会及公共卫生安全的潜在影响，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机构行政和业务负责人及科研管理人员应当率先垂范，严格遵守有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取他人科研成果和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医学科研诚信与行为规范，协同相关部门对重大医学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指导各地区、机构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指导、检查和监督医学科研诚信工作，支持指导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机构科研诚信建设，开展科研机构诚信评议，督促诚信程度低的机构整改，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隐瞒科研不端行为、阻挠对不端行为的调查，以及打击报复举报人等事件。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并实行医学科研诚信信用记录制度，作为评估、评审科研项目及成果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医学科研机构应当切实承担对本机构科研人员诚信行为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科研诚信监管制度，加强对科研活动的监督和检查，严肃处理科研不端行为。

第三十四条 凡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范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科协《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

科协发组字〔2017〕41号

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相关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近年来，我国科技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科技整体能力持续提升。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2015年以来，我国科技界接连遭遇国外出版集团较大规模的集中撤稿，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我国科学家的国际声誉受到直接冲击。撤稿事件反映出我国少数科技工作者自律意识缺乏，底线意识不强，在名利诱惑面前心态失衡。为弘扬科学精神，进一步加强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中国科协研究制定了《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以下简称《自律规范》）。《自律规范》已经中国科协第九届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

（中国科协第九届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人是科技创新最关键的因素。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是科技工作者必备的基本素质，砥砺高尚道德品质是科技工作者的不懈修炼。当代科技工作者要切实肩负起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建设世界

科技强国的历史重任，弘扬精忠报国、敢为人先、求真诚信、拼搏奉献的中国科学家精神，切实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努力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楷模、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典范。

自觉担当科技报国使命。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创新实践，积极响应向世界科技强国进军的伟大号召，以卓越的创新成就书写科技报国的辉煌篇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以祖国需要为最高需要，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国家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

自觉恪尽创新争先职责。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短板攻坚争先突破、前沿探索争相领跑、转化创业争当先锋、普及服务争作贡献，在人类文明进步史上写下更多属于中国科技工作者的篇章。坚持创新要实，聚焦国家发展动力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任务，奋力攻关，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自觉履行造福人民义务。将人民的需要和呼唤作为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时代声音，将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聚焦环境保护、医疗健康、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社会治理等重大民生问题，以更多先进适用技术和解决方案保障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扎根精准扶贫一线，以科技创新助力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

自觉遵守科学道德规范。坚持立德为先、立学为本、知行合一、严以自律，严守学术道德和科技伦理，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学术环境。秉持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潜心研究，淡泊名利，经得起挫折、耐得住寂寞，争当学术优异、学风优良、品德优秀的科技先锋。

坚持把学术自律作为道德自律的核心内容，坚守“四个反对”的学术道德底线，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同行监督。

反对科研数据成果造假。恪守严格、严肃、严密的科学态度，保证科研数据的客观真实，维护学术的纯洁性。遵循良好科研实践规范，反对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编造、伪造、篡改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原始记录或研究成果。

反对抄袭剽窃科研成果。遵守成果署名规范，尊重合作者和他人的劳动和权益，正确、规范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反对以任何形式抄袭剽窃他人的科研成果，反对盗用、侵占他人成果和知识产权。

反对委托代写代发论文。遵循论文撰写和发表规范，反对以粗制滥造和低成本重复论文挤占浪费学术资源，共同抵制学术论文发表中第三方中介机构投机取巧谋取利益的不端行为，反对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论文、对论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或评审意见，维护好中国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形象和学术尊严，提升中国科学家的国际声誉。

反对庸俗化学术评价。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规范利益冲突管理，坚决摒弃部门和小团体利益，反对压制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反对滥用学术权力徇私舞弊利益寻租，反对学术评价中唯论文数量、唯 SCI 等不良倾向，反对行政化官本位等非学术因素影响评价，反对拉关系送人情，暗箱操作，亵渎学术尊严。

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严于律己，坚持“四个自觉”的高线，坚守“四个反对”的底线。各学术团体要加强监督，确保本自律规范落到实处，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和学术氛围。

《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五不”行为守则》

科协发组字〔2015〕77号

本“五不”行为守则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基于自身研究工作和真实的实验数据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现发布“五不”行为守则，望科技工作者共同遵守。

1. 不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基于自身研究工作和真实的实验数据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 不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国际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3. 不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4. 不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

作假行为。

5. 不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 记录暂行规定

（国科发政〔2016〕97号，2016年3月25日起执行）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管理资金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

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技部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事项应当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合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加强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

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谋取私利。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六）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二) 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四) 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五) 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六) 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七) 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二) 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三) 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四) 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

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

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部、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地方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

（科学技术部令第 11 号，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的科研诚信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科学技术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者、推荐者、承担者在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以下称科研不端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不端行为，是指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

（一）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三）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四）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

（五）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

（六）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科学技术部、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持机关）、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机构，根据其职责和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条 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应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在调查和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中，要正确把握科研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

第二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科学技术部、项目主持机关、项目承担单位举报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

鼓励举报人以实名举报。

第七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查处影响重大的科研不端行为。必要时，科学技术部会同其他部门联合进行查处。

科学技术部成立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接受、转送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
- （二）协调项目主持机关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三）向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送达科学技术部的查处决定；
- （四）推动项目主持机关、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诚信建设；

(五) 研究提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建议;

(六) 科技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项目主持机关负责对其推荐、主持、受委托管理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项目主持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体系。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建立科研诚信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条件之一。

第十条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者在申请项目时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三章 处罚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一) 警告;

(二) 通报批评;

(三) 责令其接受项目承担单位的定期审查;

(四) 禁止其一定期限内参与项目承担单位承担或组织的科研活动;

- (五) 记过;
- (六) 降职;
- (七) 解职;
- (八) 解聘、辞退或开除等。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机关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 (一) 警告;
- (二)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 记过;
- (四)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项目主持机关主持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五) 解聘、开除等。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应当根据其权限和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对科研不端行为人做出如下处罚:

- (一) 警告;
- (二)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三) 中止项目,并责令限期改正;
- (四) 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 (五) 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

第十四条 项目主持机关对举报的科研不端行为不开展调查、无故拖延调查的，科学技术部可以停止该机关在一定期限内主持、管理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十五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不良影响的；
- （四）其他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同时涉及多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

第十八条 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九条 调查机构接到举报后，应进行登记。

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并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的，应予以受理；不属于本机构

职责范围的，转送有关机构处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条 调查机构应当成立专家组进行调查。专家组包括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法律专家、道德伦理专家。项目承担单位为调查机构的，可由其科研诚信管理机构进行调查。

专家组成员或调查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在有关举报未被查实前，调查机构和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得公开有关情况；确需公开的，应当严格限定公开范围。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二十三条 调查工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并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影响重大或争议较大的，可以举行听证会。需经过科学试验予以验证的，应当进行科学试验。

听证会和科学试验由调查机构组织。

第二十五条 专家组完成调查工作后，向调查机构提交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调查机构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报告，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调查机构应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被处理人、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主持机关、项目承担单位为调查机构的，应当在做出处理决定后 10 日内将处理决定送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备案。

科学技术部将处理决定纳入国家科技计划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作为科技计划实施和管理的参考。

第五章 申诉和复查

第二十九条 被处理人或实名举报人对调查机构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向调查机构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科学技术部和国务院其他部门为调查机构的，申诉应向调查机构提出。

第三十条 收到申诉的机构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正确的，应当进行复查。

复查机构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复查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程序进行。

收到申诉的机构决定不予复查的，应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三十一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被处理人对有关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

属于人事和劳动争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在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评审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 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2005年3月16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建设，维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科学基金）的公正性，保障科学工作者权益，促进科学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科学基金管理规章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科学基金申请、受理、评议、评审、实施、结题及其他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不端行为。

不端行为是指违背科学道德或违反科学基金管理规章的行为。

第三条 处理不端行为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人人平等原则，任何人或单位的不端行为，都应受到追究；

（二）实事求是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度恰当、程序完备；

（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决定按程序由集体讨论做出决定；

(四)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四条 监督委员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授权做出处理决定，由有关部门执行。

第二章 处理种类

第五条 对个人不端行为的处理种类：

- (一) 书面警告；
- (二) 中止项目；
- (三) 撤销项目；
- (四) 取消项目申请或评议、评审资格；
- (五) 内部通报批评；
- (六) 通报批评。

第六条 对项目依托单位不端行为的处理种类：

- (一) 书面警告；
- (二) 内部通报批评；
- (三) 通报批评。

第七条 内部通报批评系指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内部及发生不端行为的有关单位公布；通报批评系指除在上述单位公布以外，还在自然科学基金委网站发布。

第八条 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转交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转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处理规则

第九条 根据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及不端行为发生者的态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的处理。

第十条 从轻、从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较重的处理。

减轻、加重处理，是指在本办法规定不端行为应受到处理的幅度以外，给予减轻或加重一档处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

- （一）一般过失性违反科学基金管理规章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理：

-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 （二）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 （三）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五）其他影响恶劣的。

第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或违反科学基金规章受到处理后再次发生不端行为的，应当加重处理。

第十四条 对同时涉及几种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

第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故意违背科学道德规范或违

反科学基金规章，按照各自在不端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按本办法处理。若无法分清责任的，则一并处理。合谋实施不端行为的，对主要责任者从重处理。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十六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者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在申请书中冒他人签名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伪造项目研究人员姓名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取消项目申请资格1-2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二）在项目人员的国籍、资历、研究工作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情节较轻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1-2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3-4年，给予通报批评。

（三）在申请书中有抄袭他人申请书、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情节较轻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1-2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3-4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资格4年以上至无限期，给予通报批评。

（四）在申请书中伪造科学数据，或伪造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行为，撤销当年项目申请，并取消项目申请资

格 3-4 年，给予通报批评；影响恶劣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 年以上至无限期，给予通报批评。

（五）干扰评审工作秩序，影响评议、评审公正的，撤销当年项目申请，给予书面警告；影响恶劣的，并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承担者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在申请阶段存在不端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二）未按规定履行研究职责，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中止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1-2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撤销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伪造、篡改研究结果，情节较轻的，中止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1-2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撤销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撤销项目，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 年以上至无限期，给予通报批评。

（四）在标注科学基金资助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中，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情节较轻的，撤销项目，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1-2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3-4 年，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 4 年以上至无限期，

给予通报批评。

一稿多投或署名不实，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影响恶劣的，给予内部通报批评。

（五）挪用、滥用科学基金经费的，撤销项目，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3-4年，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取消项目申请资格4年以上至无限期，给予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转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评议、评审者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违反科学基金保密、回避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或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评议、评审资格，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评议、评审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二）抄袭、剽窃他人申请书内容，情节较轻的，取消评议、评审资格，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评议、评审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三）打击报复、诬陷或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等，情节较轻的，取消评议、评审资格，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评议、评审资格，给予通报批评；

（四）利用评议、评审谋取私利的，取消评议、评审资格，给予通报批评；涉嫌犯罪的，转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发生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对项目申请者或承担者发生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书面警告或内部通报批评；

（二）纵容、包庇、协助有关人员实施不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

（三）挪用、克扣、截留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章处理，情节严重的，转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违规操作造成评审不公、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等不端行为，严重损害科学基金声誉的，移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五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投诉和举报，将收悉函件情况及时告知投诉或举报者；经过初步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一）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和举报，报监督委员会副主任批准，存档备查；

（二）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和举报（包括有事实依据的重要匿名举报），报办公会议讨论或监督委员会副主任研究决定是否需要立案。不需要立案的，存档备查；

（三）涉及科学基金经费使用的举报，移交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需要立案的投诉和举报，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调查组由监督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成员组成，必要时邀请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能局（室）、科学部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参加；严格执行回避、保密制度；

（二）调查组应当认真研究投诉或举报材料及相关档案资料，拟定调查提纲和方案；

（三）被投诉和举报者及其所在单位和有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调查组调查核实，说明事实真相，提供必要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四）调查组必须认真听取被举报者的陈述和申辩，保护被举报人的权益；

（五）调查组负责撰写调查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对象与内容、主要事实与证据、与被举报者谈话情况、调查结论及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监督委员会办公会议审议调查组的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常委会审议"处理意见"并做出处理决定；重大问题的处理，须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做出处理决定须经应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有效。

涉及科学基金经费使用的举报，根据自然科学基金委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和处理意见，按照上述程序审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监督委员会的处理决定由监督委员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由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分送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对不端行为的处理持有异议的，可在发出处理决定通知后 20 天内向监督委员会书面提出。监督委员会在收到异议后，20 天内予以答复。维持原处理决定的答复为最终处理结果。20 天内未提出异议的，处理决定自动生效。

未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的异议，只受理一次；对提供新的事实和证据的异议，按照本办法上述规定程序重新受理和办理。

第二十六条 所有投诉和举报的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投诉和举报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的各类基金项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天后施行。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受理投诉和举报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注：上述文件电子版请见学校科研诚信专题网站

(<http://kyb.fmmu.edu.cn/zt.htm>)